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謝丞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